

证券代码：835117

证券简称：捷世通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广州捷世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0 月 28 日以专人送出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芳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毛宵渤、常华林、彭宪锋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4 人。

董事赖杰仪因个人原因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下称“新《公司法》”）已于 2024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部署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下称“新《公司法》”）已于 2024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部署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修订以下各项制度：《股东会制度》、《董事会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信息豁免披露内部审核程序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敏感信息的豁免披露管理，确保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平衡信息公开与

保密需求，现提议制定本内部审核程序。旨在防范信息泄露风险，同时保障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需要申请豁免披露信息的，披露义务人或公司相关人员应当填写《信息披露豁免业务办理审批表》，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审核，并报公司董事长审批。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进行审议。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广州捷世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广州捷世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